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至少7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http://www.treeholdings.com)登載。